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公務機購買服務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提供公務機購買服務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與皇中集團訂立一份代理協議委任本公司作為皇中集團購買一架公務機的獨家購買代理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當天，皇中集團為國能商業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國能商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皇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代理協議下擬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其最高作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佈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代理協議

於2017年7月27日，本公司及皇中集團就有關本公司為皇中集團提供代理服務，訂立一份代理協議。

代理協議具體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7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獨家購買代理人
- (2) 皇中集團

代理服務範圍：

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將負責為皇中集團提供下列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為皇中集團選擇合適的公務機；
- b) 就與潛在公務機賣方進行交易的談判及執行提供協助；
- c) 就公務機於各相關機構進行登記提供協助；
- d) 為公務機裝備進行檢查；及
- e) 促進將公務機從潛在賣方移交至皇中集團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根據代理協議，皇中集團應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公務機購買價格（不包含與購買公務機有關的雜項費用和公務機運輸費用）之1.5%作為服務費。服務費應在潛在賣家移交公務機至皇中集團20個工作日內交付。於任何情況下服務費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

服務費的訂立乃按公平基準由皇中集團及本公司磋商，並考慮到(i)代理服務的範圍；(ii)公務機銷售的普遍市場服務費；(iii)公務機預期市場價格；及(iv)本公司提供有關代理服務而可獲得的預期利潤率。

終止

代理協議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完成購買公務機之日後終止，以較早日期為準。

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營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披露，董事會已決定在航空旅遊業務及金融服務方面開拓商機。航空旅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務機託管服務，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學校。而此代理服務現非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按上述內容及之前公告，董事認為公務機購買方面的代理服務將提供機會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至飛機銷售服務，從而擴大收入來源。

代理協議的條款是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的。鄧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并同時擔任皇中集團之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內容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公告當天，概無其他董事於代理協議中具有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代理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當天，皇中集團為國能商業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國能商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皇中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代理協議下擬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其最高作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公佈規定，但可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代理協議下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基本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集團主營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裝修及裝飾，亦負責整體項目管理。

皇中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由本公司作為獨家購買代理人與皇中集團於2017年7月27日訂立的關於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協議
「代理服務」	本公司作為獨家購買代理人為皇中集團購買公務機所提供之服務
「公務機」	一架售價不超過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幣）的公務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能商業」	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皇中集團之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皇中集團」	皇中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服務費」	按照代理協議中公務機購買價格之1.5%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特別註明外，匯率適用於美元1 =港幣7.8，僅適用於為例說明，並不構成任何已兌換或者可兌換金額。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奎先生，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